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,并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,在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7 号 18 号楼 101 会议室,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9 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,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 2 人。董事邓伟利先生因工作安排冲突,独立董事陆雄文教授因出差,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女士召集并主持。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、表决情况

(一) 采用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》。

本项议案表决时,鉴于汤文侃董事兼任总经理,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非关联董事 8 人参加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(占有效票数 100%)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(占有效票数 100%)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子公司投资建设 29/30-04 地块定制项目的议案》,同意全资子公司——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为目标客户新建定制研发楼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(占有效票数 100%)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(四) 采用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同意该公

司出资设立浦东智能制造产业基金（暂定名）的议案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发起设立上海浦东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9-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（占有效票数 100%）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无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